

花蓮縣政府 112 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

112 年 1 月 日府人訓字第 1120007997 號函頒

壹、計畫依據

- 一、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 二、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公務人力訓練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強化積極學習英語之意願，以期能充分回應全球化所帶來之環境挑戰，進而推動本縣國際城市外交及增加國際競爭力，即時掌握全球社會脈動，強化國際接軌能力。
- 二、建立提升英語力共同願景，營造英語學習氛圍，凝聚團隊英語學習，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管道及激勵措施，型塑優質英語學習組織文化。

參、實施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伍、實施項目

- 一、辦理英語朗讀課程及比賽
 - (一) 英語朗讀課程:聘請講師帶領學員學習使用英文朗讀技巧等英語語句應用。
 - (二) 英語朗讀比賽:聘請專家學者至少 2 人擔任評審，就參賽隊伍英語朗讀內容、英語表達能力等評比與講評。
 - (三) 比賽以小組為單位報名，每組 3 人，以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增進單位凝聚力(需同機關單位，不含駐點廠商、志工及工讀生)。
 - (四) 優勝團隊頒發獎狀或獎盃，並核予特優隊伍參賽人員嘉獎 2 次、優等隊伍參賽人員嘉獎 1 次以資獎勵。
- 二、建置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
 - (一) 於「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建置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並依程度區分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供同仁選讀。
 - (二) 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基礎課程者，給予嘉獎 1 次以資獎勵；完成進階課程者，給予嘉獎 1 次以資獎勵。
- 三、辦理英檢測驗輔導班，提高英檢通過人數比例：
 - (一) 邀請具備英檢測驗課程授課經驗講師，協助參訓人員瞭解英檢測驗

應考技巧、加強應考能力，以提升英檢測驗通過率。

-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尚未具備英檢測驗合格證書者優先訓練，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需參加當期英檢測驗。

四、通過英檢測驗獎勵及補助

(一) 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不含技工、工友、駕駛及河川駐衛警）。

(二) 榮譽獎勵措施：

通過英檢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予以嘉獎 1 次，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結果，以敘獎 1 次為限。

(三) 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

參加英檢對照表 A2 級別以上之英檢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至多補助 2 次。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關提出申請，並檢具合格證書影本。檢定合格結果應登錄於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四) 公假及補休措施

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日或 1 日。非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半日或 1 日。

五、推動每日一句公務英語

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於本府公務雲公告每日一句公務英語以提升本府員工公務英語能力。

六、建置英語學習網專區

連結英語學習相關資源，擴大英語學習成效。

陸、經費來源

- 一、英語朗讀比賽及英檢測驗輔導班經費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補助英檢測驗報名費之經費，由各機關訓練進修費項下支應；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但若英檢測驗費預算補助用罄，則停止申請補助。

柒、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